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陕0902执恢14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2号,组织机构代码91610900MK70K2LB84。

法定代表人吴兆庆,系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李鸣,男,汉族,1972年2月1日出生,住安康市汉滨区老城办大桥南路86号兴科金地1幢1-2602室,身份证号码612401197202010377。

被执行人李云,女,汉族,1974年4月6日出生,住安康市汉滨区老城办大桥南路86号兴科金地1幢1-2602室,身份证号码612401197404060348。

被执行人朱君红,男,汉族,1977年3月9日出生,住安康市汉滨区吉河镇观新村三组,身份证号码612426197703095812。

被执行人郝利粉,女,汉族,1983年2月5日出生,住安康市汉滨区吉河镇观新村三组,身份证号码130582198302052445。

原告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朱君红、李云、李鸣、郝利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19年2月20日作出的(2018)陕0902民初468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由被告朱君红、郝利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7年12月29日至还清借款之日按月利率8.5%的基础上上浮40%即11.9%计算);二、原告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朱君红、郝利粉位于安康市汉滨区吉河镇观新村龙首山庄别墅B5幢1-101室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安房权证产字第J407400-00-B5-1-1101号)进行

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李鸣、李云位于安康市汉滨区老城办大桥南路86号兴科金地1幢1-2602室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安房权证产字第A302800-01-1-12602号）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李鸣对本判决第二项清偿后不足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779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朱君红、郝利粉、李鸣共同负担。该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中，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责令其在期限内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本院于2020年5月9日依(2020)陕0902执恢148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朱君红名下位于安康市汉滨区吉河镇观新村龙首山庄别墅B5幢1-101室房屋（房产证号：安产字第J407400-00-B5-1-1101，面积：220.13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朱君红名下位于安康市汉滨区吉河镇观新村龙首山庄别墅B5幢1-101室房屋（房产证号：安产字第J407400-00-B5-1-1101，面积：220.13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小 成
审 判 员 涂 必 明
审 判 员 张 欣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书 记 员 杨 冰

